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115-4号

致：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15369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企业注销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注销的原因，注销是否履行合法程序，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逃税行为，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监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2）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和开展业务情况，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注销规避披露有关交易信息。（反馈意见问题 1）

（一） 注销原因、注销履行的程序、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

1. 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的注销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绿森林苗木经营者王俊芳、松峰苗木经营者卢云平的访谈，绿森林苗木和松峰苗木（下称“两个个体工商户”）均从事苗木的种植、销售业务，两个个体工商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王俊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祁永的弟媳，卢云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的弟弟），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两个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办理了相关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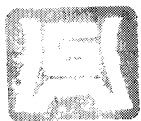
2. 注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的工商注销及税务注销文件，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注销履行了如下程序：

（1） 绿森林苗木

2015年12月9日，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津静国税通[2015]23124号），同意绿森林苗木注销。

2016年4月1日，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王口税务所核发了《注销税务



GRANDWAY

登记通知书》（静海区地方税务局注销字[2016]第 2231416161633 号），准予绿森林苗木注销。

2015 年 12 月 1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静海）登记个体销字[2015]第 00012131 号〕，准予绿森林苗木注销登记。

（2）松峰苗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津静国税通[2014]21067 号），同意松峰苗木注销。

根据松峰苗木经营者卢云平的说明，松峰苗木不涉及地税登记，因此无需履行地税注销程序。

2014 年 12 月 04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核发了《准予登记通知书》〔（静海）登记个体销字[2014]第 00010722 号〕，准予松峰苗木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注销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

3. 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处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绿森林苗木经营者王俊芳、松峰苗木经营者卢云平的访谈，两个个体工商户的用工方式主要为雇佣临时人员，注销时不涉及固定人员安置问题；两个个体工商户均从事苗木种植和销售业务，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为苗木，注销时均已全部出圃销售。

（二）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逃税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绿森林苗木经营者王俊芳、松峰苗木经营者卢云平的访谈、绿森林苗木及松峰苗木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逃税行为。



GRANDWAY

(三) 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绿森林苗木的经营者王俊芳未在发行人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自 2011 年 12 月至绿茵景观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松峰苗木的经营者卢云平在发行人前身绿茵景观担任监事职务。

根据卢云平出具的《确认函》，卢云平在担任监事期间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两个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并注销；两个个体工商户注销均履行了合法的注销程序；上述两个个体工商户注销时人员及经营性资产已经全部处理完结，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根据两个个体工商户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两个个体工商户不存在逃税行为；王俊芳未曾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卢云平曾担任发行人前身的监事，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四) 企业基本情况和开展业务情况，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利润情况

1. 绿森林苗木的经营情况

绿森林苗木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成立，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223600063989，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千米路，经营者为王俊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生产、批发、零售”，绿森林苗木在存续期内一直从事苗木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绿森林苗木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	---------	---------	---------



GRANDWAY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	-	400,638.95
总负债	-	-	456,486.00
所有者权益	-	-	-55,847.05
营业收入	-	1,169,525.00	1,456,845.00
净利润	-	83,086.11	-390,879.35

注：绿森林苗木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2. 松峰苗木的经营情况

松峰苗木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成立，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120223600140354，经营场所为天津市静海县梁头镇梁头村，经营者为卢云平，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批发、零售”，松峰苗木在存续期内一直从事苗木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松峰苗木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	-	-
总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68,000.00
净利润	-	-	-575,170.66

注：松峰苗木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五) 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卢云平的访谈，2013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大地养护向松峰苗木预付了 2.58 万元苗木采购款，但上述苗木采购交易并未实际执行。2014 年度，新大地养护收回该笔预付



GRANDWA

款项（2.58 万元）以及 2012 年预付的苗木采购款（1.50 万元），共计 4.08 万元。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未发生其他资金和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绿森林苗木经营者王俊芳、松峰苗木经营者卢云平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绿森林苗木、松峰苗木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成本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注销规避披露有关交易信息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披露。招股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公司实控人情况，5%以上股东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核查并补充披露：（1）实控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盈利性组织情况，包括实际从事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2）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

（一）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情况及投资和控制的营利性组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投资及控制的营利性组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投资和控制的 营利性组织	备注
卢义	卢云慧之父	无	-
钱振秀	卢云慧之母	无	-
祁雨薇	卢云慧、祁永之女	无	-
卢云峰	卢云慧之弟	绿之茵	绿之茵除向发行人投资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卢云峰持有绿之茵 40 万元出资额，占



GRANUS

			绿之茵注册资本的 4%。绿之茵持有发行人 24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5%。
闫志萍	卢云慧之弟媳	无	-
卢云丽	卢云慧之妹	无	-
王金柱	卢云慧之妹夫	无	-
卢云平	卢云慧之弟	发行人	卢云平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
		松峰苗木	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一）。
杨树侠	卢云慧之弟媳	无	-
祁美秀	祁永之姐	无	-
郭英虎	祁永之姐夫	无	-
祁金秀	祁永之姐	无	-
祁拴平	祁永之弟	无	-
常海萍	祁永之弟媳	无	-
祁喜平	祁永之弟	无	-
王俊芳	祁永之弟媳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如意大街西面来风餐饮连锁店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如意大街西面来风餐饮连锁店系从事餐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王俊芳，该个体工商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绿森林苗木	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一）。

（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是否与发行人有业务和资金往来，发生业务关系的请说明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是否公允。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存在的话，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及其各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个人及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开展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取得的各种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能够满足已开展各项业务的需要，是否存在挂靠和



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招投标或开展业务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3）

（一）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内容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津)JZ安许证字 [2013]CS0003384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01.29	建筑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YLZ·津·000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2002985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05.1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津交运管许可开字 120104300071号	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04.06	普通货运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092520170001	凉城县林业局	2022.02.14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面积：205 亩
百绿设计取得的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2004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3.30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新大地养护取得的资质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5092520170002	凉城县林业局	2022.02.14	生产经营种类：造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 面积：90 亩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津·0087·叁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7.06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均系有权部门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现有资质是否能够满足已开展各项业务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景观生态修复与治理；水土保持与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及养管工程；市政工程及体育场设施



GRANDWAY

工程；苗木、草培育（种子生产、经营除外）；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有机肥、种苗收购；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各项经营资质与发行人已开展各项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
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苗木种植及销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园林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发行人开展上述各项业务的需要。

（三）是否存在挂靠和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招投标或开展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主要系作为总包方直接从发包方取得项目（约占报告期收入的90%），其余少量作为分包方从总包方取得项目。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直接从发包方取得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签订合同，不存在挂靠和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招投标或开展业务情形；作为分包方从总包方取得的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总包方签订合同，承接的业务内容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能够满足开展上述业务的需要。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



GRANDWAY

在挂靠和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招投标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项目业务内容为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资质均系有权部门核发，且均在有效期内，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挂靠和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招投标或开展业务的情形；并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洽谈的项目及未来承接的项目，不会挂靠和借用其他单位资质进行招投标或开展业务。

四、关于绿地科技租赁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737 亩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性质，是否属于基本农田和划拨土地，租赁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或确认，目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2）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与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其负责人是否有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了协议约定支付价格以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控人通过其他途径补偿租赁费的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4）

（一）土地性质

2015 年 8 月 28 日，绿地科技与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称“诚惠农中心”）签订了《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诚合字[2015]5 号），约定诚惠农中心将其承租的位于天津市宁河县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下称“大八亩坨村”）村西的西二区内的 1,737 亩（1,157,859.93 平方米）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绿地科技从事现代农业种植业生产经营（含苗木）。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宁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位于大坨村生活路以西的村北和村西西二区内，面积为 5,000 亩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为七里海镇大八亩坨村村集体，根据《宁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范围土地利用规划为一般耕地。

综上所述，绿地科技租赁诚惠农中心 1,737 亩土地经营权所在土地的性质为

集体土地、一般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或划拨用地。

（二） 租赁取得的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根据宁河县七里海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就上述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给诚惠农中心事宜，大八亩坨村全体村民以户为单位，超过 85%的户代表签署《征求意见表》予以同意确认。宁河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土地经营权的证明》，同意诚惠农中心承包上述土地并转租给绿地科技。宁河县七里海镇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在诚惠农中心与绿地科技签订的《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综上所述，绿地科技取得 1,737 亩土地经营权的事宜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绿地科技与诚惠农中心签订《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后，办理苗圃项目的备案与环评手续过程中，获悉该地块地处生态用地保护黄线区范围内，不但环评过程复杂且周期长，而且该地块取水困难。基于上述原因，绿地科技和诚惠农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同意解除原签订的《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诚合字[2015]5 号）。

查验相关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解除了《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诚合字[2015]5 号），且合同签订后

绿地科技未支付任何款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纠纷，亦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四） 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与天津市宁河县诚惠农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及其负责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根据诚惠农中心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17年4月14日），诚惠农中心成立于2007年6月21日，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宁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冯全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诚惠农中心法定代表人冯全文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诚惠农中心及其法定代表人冯全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除了协议约定支付价格以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实控人通过其他途径补偿租赁费的情况

根据绿地科技与诚惠农中心签订的《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诚合字[2015]5号），绿地科技租赁诚惠农中心承包的1,737亩土地经营权的租赁价格为：前五年121.59万元/年（合700元/亩/年），中间五年138.96万元/年（合800元/亩/年），后三年156.33万元/年（合900元/亩/年）。经核查相关公开信息（如土流网、土地资源网、搜土地等官方网站之公开信息），上述租赁价格与天津市周边区域同期农用地租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诚惠农中心法定代表人冯全文的访谈，上述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商定，价格公允，租赁事宜已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且合同签订后绿地科技未支付任何款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支付款项或补偿租赁费的情形。



GRANDWAY

五、关于发行人用工情况。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所占成本比例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签订劳动合同正式聘用之外的其他用工方式，包括是否存在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其他用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用工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之外主体或个人支付劳务、用工费用情况。（反馈意见问题 5）

（一）发行人的其他用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除签订劳动合同正式聘用之外，其他用工方式包括：

1. 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建立劳务关系

发行人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建立劳务关系，主要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部分发行人与上述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所签订的相关协议，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2. 工程项目上采购劳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就其承接的绿化工程施工中操作简易部分或纯劳动密集的施工部分（主要为苗木栽植、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给排水、排盐、绿化修剪、养护、土建等工作内容），与相关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施工合作协议进行采购劳务。根据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相关公司的劳务人员仅需要根据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和要求完成上述简单的体力劳动。发行人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与相关公司结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等采购劳务的情形，属于绿化工程行业内较为普遍的情形，双方就劳务采购建立合同关系，主要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本所



GRANDWAY

律师核查了部分发行人与上述相关公司签订的合同，双方明确约定了采购内容、价款、支付方式及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用工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与目前在职的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用工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离职人员（包括签署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均在离职时签署《审批表》，由离职人员签字确认薪资结算，并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劳务的部分相关公司就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采购劳务的相关公司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时间：2017年4月14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17年4月14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用工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根据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用工不存在用工纠纷；发行人采购劳务用工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之外主体或个人支付劳务、用工费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劳务的部分相关公司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之外主体或



GRANDWAY

个人支付劳务、用工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用工方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用工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之外主体或个人支付劳务、用工费用的情形。

六、关于供应商情况。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采购包括原材料、劳务费用和机械费用，请发行人按照上述三类补充披露各自前五大客户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控人、董监高与上述供应商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核查与非关联方采购或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反馈意见问题6）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劳务费用和机械费用）各自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原材料、劳务费用和机械费用）各自前五大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2016 年度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灯具、电箱、电缆配线等	无
	2	开原市格瑞苗圃	乔木、灌木	无
	3	凉城县公路工程队	道路材料	无
	4	蠡县政轩绿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太谷县腾杰苗圃	乔木、灌木、常绿植物	无
2015 年度	1	天津市蓟县刘满军苗圃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2	栾城区圣泰农林科学研究所	乔木、灌木	无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3	天津市博瑞园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4	天津市津兴绿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宋培苹	石材	无
2014年度	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2	丰镇市绿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乔木、灌木、常绿植物、地被植物	无
	3	天津市武清区绿棵苗圃	乔木、灌木	无
	4	天津林鑫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灌木、地被植物	无
	5	天津市津兴绿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乔木、灌木、地被植物	无
前五大劳务费用供应商				
2016年度	1	兴和县富家林业服务站	栽植、修剪、土壤改良等	无
	2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绿化等	无
	3	凉城县王俊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栽植、绿化等	无
	4	天津跃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场地平整、养护、土壤改良等	无
	5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给排水、排盐等	无
2015年度	1	天津芳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开槽、铺装等	无
	2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排盐等	无
	3	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填挖土、土壤改良、养护等	无
	4	天津海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移树、修剪等	无
	5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养护等	无
2014年度	1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场地修整、土壤改良等	无
	2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栽植、排盐、给水等	无
	3	天津市源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无



GRANDWAY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4	天津恒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栽植、排盐、给水、养护等	无
	5	丰镇市兴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栽植、排盐、回填土等	无
前五大机械费用供应商				
2016年度	1	天津市海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	天津市南开区盛达久机械租赁服务部	土方挖填倒运	无
	3	天津桦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4	天津市福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土壤改良 掺拌	无
	5	天津市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015年度	1	天津瑞欣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3	天津市俞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4	海兴县宝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土方挖填倒运	无
	5	天津乃成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014年度	1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2	天津市鹏鑫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3	内蒙古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挖掘机、 拖拉机等机械租赁	无
	4	呼和浩特市光恒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土方挖填倒运	无
	5	天津市津南区王建华机械设备租赁站	装载机、挖掘机、工程车 等机械租赁	无

根据上述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个人身份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公示系统（检索时间：2017年4月10日），上述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GRANDWAY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程宗玉,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座13、14、15楼	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SZ: 300506)。
2	凉城县公路工程队	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法定代表人赵俊廷,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城关镇宁远街(交通局院内)	公路维修;建筑材料销售。	集体所有制,注册资本800万元,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凉城县交通局。
3	开原市格瑞苗圃	成立于2011年1月10日,经营者李刚,经营场所为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靠山镇一面城村四组67号。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及外购苗木花卉经销。	个体工商户。
4	蠡县政轩绿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法定代表人鄢美茹,住所为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西北街。	园林工程设计、施工;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经济林苗、果蔬、农作物种植、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8万元,鄢美茹持股100%。
5	太谷县腾杰苗圃	成立于2014年8月4日,经营者高腾杰,经营场所为晋中市太谷县小白乡王村。	种植、销售:苗木、花卉。	个体工商户。
6	天津市蓟县刘满军苗圃	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经营者刘满军,经营场所为天津市蓟县东二营镇东一村4-5-4。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种植、销售。	个体工商户。
7	栾城区圣泰农林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经营者刘志斌,经营场所为石家庄市栾城区夏凉村。	苗木种植销售、品种改良。	个体工商户。
8	天津市博瑞园林木种植	成立于2015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于泉,住所为天津市宁河	林木、花卉、蔬菜、水果、谷物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所需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成员出资



	专业合作社	县俵口乡安全村东侧 50 米。	生产资料；为成员引进种植新技术、新品种；为成员开展种植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总额 600 万元。
9	天津市津兴绿丰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兴顺，住所为天津市宁河县俵口乡兴家坨村村外南侧。	谷物、蔬菜、水果、林木、花卉、食用菌种植、销售；水产养殖；组织采购、供应成员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种植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成员出资总额 1,001 万元。
10	宋培苹	女，出生于 1974 年，住址为天津市河西区，身份证号码为 370122197409XXXXXX。	-	自然人
11	天津市万林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于新利，住所为天津市宁河区丰台镇小韩村西。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规划；房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市政工程；管道设计、安装；造林苗、城镇绿化苗、花卉生产；天津市境内：白腊、杨树、国槐、火炬、金枝槐、月季、女贞批发、零售；绿化机械设备销售；国内劳务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于新利持股 96.82%，杨玉艳持股 3.18%。
12	丰镇市绿源地种植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郭俊文，住所为丰镇市黑土台镇碱滩村。	林木种植、销售。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300 万元。
13	天津市武清区绿棵苗圃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营者孙亮，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肖店村。	苗木、草坪、花卉种植、销售。	个体工商户。
14	天津林鑫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王磊，住所为天津市宁河县俵口乡民主村五区一排十二号。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草坪、菖蒲、水葱、芦苇、水生鸢尾、香蒲、水芋种植、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王作军持股 80%，王得新持股 15%，



GRANDWAY

				于文术持股 5%。
15	兴和县富家林业服务站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 投资人温军, 住所为兴和县城关镇二台子村。	荒山、荒坡绿化、风沙源治理、园林绿化、机械租赁, 劳务服务咨询。	个人独资企业。
16	天津市安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钰华街 106 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 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消防工程、水暖设备管道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 (劳务派遣除外); 苗木种植、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杨永旺持股 52%, 丁长永持股 48%。
17	凉城县王俊绿化种植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王俊俊, 住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三营行政村苇占营村。	苗木的种植和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 劳务服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元, 王俊俊持股 100%。
18	天津跃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娣, 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南关大街 111 号总部经济大厦 1202 室。	房屋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 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房屋拆迁工程 (爆破除外); 装修装饰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工程设备租赁; 水暖安装; 建筑材料 (砂石料除外)、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销售; 工程技术及造价咨询; 工程设计; 项目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 (劳务派遣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张文娣持股 50%, 李蒙持股 50%。
19	天津市安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丁长永, 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 1 号。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市政工程; 公路工程; 消防工程; 水暖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机械设备租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丁长永持股 52%, 杨永旺持股 48%。



GRANDWAY

			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苗木种植、销售。	
20	天津芳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3月9日，法定代表人李中杰，住所为天津小站工业区六号路17号385室。	园林绿化；土木工程建筑；劳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工程；线路管道安装；管道维修；地基工程施工；桩基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李中杰持股50%，葛爱龙持股50%。
21	天津市鲁华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杜培峰，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天拖北道交口西南侧赛德广场5-1-302。	园林绿化工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土木工程、水电安装、道路工程；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修材料、家俱、机械设备（汽车除外）、花卉苗木；园林绿化设计服务、建筑景观设计、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劳务服务、房屋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张贵玲持股10%，杜培峰持股90%。
22	天津海拓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9月9日，法定代表人王洪好，住所为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幸福商业广场A区-813（集中办公区）。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涉及压力管道容器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道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钢结构工程；国内劳务服务（港区、中介除外）；劳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搬倒装卸服务（港区、运输、涉外除外）；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王洪好持股60%，王庆旭持股40%。
23	天津市源宝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法定代表人马世霞，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高家庄镇东吴村东区1排1号。	劳务服务（中介除外）。	该企业已于2016年7月21日工商注销，原股东为张桂英、马世霞。
24	天津恒浚园林绿化有限	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法定代表人张艳，住所为天津市津南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用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



GRANDWAY

	公司	区农业园区管委会 5 楼 510 房间。	市政道路工程。	元，赵文华持股 85%，丁清岭持股 15%。
25	丰镇市兴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润生，住所为丰镇市新城区建设街贵苑阳光城 3 号楼 1 层 18 号。	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润生持股 100%。
26	天津市海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侯风艳，住所为西青区大寺镇北里八口村。	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外墙保温施工；建筑机械租赁；劳务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搬倒装卸服务、起重服务、管道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钢材批发兼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黄志海持股 80%，李万金持股 20%。
27	天津市南开区盛达久机械租赁服务部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营者周博，经营场所为天津市南开区临江里 40 号-5-201。	机械租赁服务。	个体工商户。
28	天津桦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申彦东，住所为天津市宝坻区大白街道天宝路 2 号 142 室。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设计；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工程设备租赁；水暖安装；通讯工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00 万元，申彦东持股 100%。



GRANDWAY

			消防器材、五金交电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房屋拆除（爆破除外）；排水管道安装。	
29	天津市福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郭福胜，住所为天津市静海区台头镇建设村鞠香路3-202号。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公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人防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桥梁工程；体育场工程；弱电工程；土木工程施工；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物拆除；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物加固；金属门窗、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建筑幕墙、消防设施安装；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城市建筑物、绿地、街景照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郭福胜持股100%。
30	天津市沃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10月21日，法定代表人刘永喜，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刘台新村一区一排3号。	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道路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及维修；物业管理；机械租赁、房屋租赁；土产杂品、五金电料、办公用品、钢材、装饰装修材料、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服装、日用百货销售；拆迁工程施工；国内货运代理；劳务服务（涉外服务除外）；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炉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批发兼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刘永喜持股100%。
31	天津瑞欣达园林绿化工	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董国忠，住所为天津市津	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道桥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景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GRANDWAY

	程有限公司	南区小站镇拐子沟村中心道以南。	观设计；建筑用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阀门、木制品、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劳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董国忠持股 60%， 吴连哲持股 40%。
32	天津市众成景观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张国旗，住所为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路西侧。	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消防设施、水暖设备、金属门窗安装，废旧建筑物拆除，劳务分包，热力、燃气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园林机具、苗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张国旗持股 60%， 张斌持股 40%。
33	天津市俞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张长东，住所为杨津庄镇马村。	公路、桥梁、排水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张长东持股 50%， 李英俞持股 50%。
34	海兴县宝杰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经营者范宝杰，经营场所为海兴县苏集镇苏西村。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个体工商户。
35	天津乃成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王亚萍，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崇安里 10 号。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脚手架租赁；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劳保用品、工程机械设备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王亚萍持股 50%， 张乃成持股 50%。
36	天津市鹏鑫景观工程有	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岳加旭，住所为西青区辛	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草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

	限公司	口镇第六埠村迎宾里4条16号。	坪的培育、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砂石料、水泥、日用杂品批发兼零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园林工具及其配件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	岳加旭持股 92%， 魏霞持股 8%。
37	内蒙古钰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5月19日，法定代表人孙英明，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旺第嘉华住宅小区第一幢3单元6层东户。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钢结构工程施工；土建工程施工；树木、花草、草的种植及销售（不含苗木）；绿化器械、工具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建筑劳务分包。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 王晓敏持股50%， 孙英明持股50%。
38	呼和浩特市光恒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3年7月15日，法定代表人陈占军，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古路板新村村南114号。	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万元， 陈占军持股50%， 刘玉平持股50%。
39	天津市津南区王建华机械设备租赁站	成立于2013年7月26日，经营者王建华，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津南区农业园（金谷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中心）。	机械设备租赁。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4年12月11日工商注销，原经营者为王建华。

根据上述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个人身份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卢云慧、祁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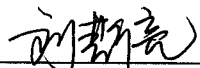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洁

2017年4月25日